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1 第 00627-1 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劲旅环境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劲旅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劲旅环境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74 号，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正文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劲旅环境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劲旅环境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劲旅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劲旅环境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劲旅环境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的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二)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53号)，劲旅环境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五)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六)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42.35 万元、5,261.99 万元、14,625.20 万元、7,679.5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42.89 万元、99,157.55 万元、122,510.20 万元、66,835.88 万元，最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八)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劲旅环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419.67 万元(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为 61,054.29 万元，无形资产

占净资产的 0.69%，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九）劲旅环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十）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劲旅环境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劲旅环境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劲旅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信安基石的注册地变更为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4 层 408，其普通合伙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该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25,244	41.70
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8,111	8.40
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4,991	5.17
4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73
5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254,722	2.66
6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9,840	2.42
7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1.58
8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61,248	1.29
9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61,248	1.29
10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30,624	0.65
11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0,624	0.65
12	一五零六创意城投资有限公司	2,592,593	0.61
13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57
14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457	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张维	32,392,482	7.67
16	马秀慧	18,204,160	4.31
17	胡光辉	16,088,532	3.81
18	韩道虎	13,653,120	3.23
19	林凌	6,826,560	1.62
20	陶涛	6,561,369	1.55
21	徐航	5,461,248	1.29
22	王启文	5,461,248	1.29
23	陈延立	5,461,248	1.29
24	韩再武	2,730,624	0.65
25	徐伟	2,730,624	0.65
26	丁晓航	1,820,416	0.43
合计		422,400,000	100

2、杭州城卓的有限合伙人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资质

（1）相关许可证的变化情况

①庐江劲旅持有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届满，庐江劲旅承接的庐江县乐桥镇、罗河镇、泥河镇保洁服务项目业已履行完毕。

②滁州君联目前持有全椒县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换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全城管[2021]08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2）新增的许可证明文件情况

遂川劲威等公司取得了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机关
1	遂川劲威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
2	普宁劲旅	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3	劲旅服务蚌埠分公司	蚌埠市淮上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目前，劲旅环境生产的经工信部公告的专用车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最新公告批次
1	路面养护车	JLL5030TYHSCE6	341
2	路面养护车	JLL5041TYHHFE6	
3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41ZZZSHE6	
4	护栏清洗车	JLL5070GQXQLE6	
5	餐厨垃圾车	JLL5070TCAEQE6	
6	压缩式垃圾车	JLL5080ZYSZFE6	
7	洗扫车	JLL5110TXSQLE6	
8	清洗车	JLL5123GQXCAE6	
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XHFE6	
10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HFE6	
11	清洗车	JLL5183GQXEQE6	
12	吊装式垃圾车	JLL5250ZDZDFE6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最新公告批次
13	清洗车	JLL5253GQXHFE6	
1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310ZXZZE6	
1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311ZXZZE6	
1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030ZXSCE6	344
17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30ZZSCE6	
18	多功能抑尘车	JLL5180TDYDFE6	
19	洗扫车	JLL5180TXSDFE6	
20	吊装式垃圾车	JLL5180ZDZDFE6	
2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DFE6	
22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DFE6	
2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HFE6	
24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JLL5180ZDJDFE6	
2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DFE6	
26	清洗车	JLL5180GQXDFE6	346
27	吊装式垃圾车	JLL5180ZDZHFE6	347
28	清洗车	JLL5183GQXHFE6	

3、3C 证书

劲旅环境生产的专用车产品获得中汽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清洗车	JLL5183GQXEQE6	2020091101022822	2020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DFE6	2021091101023407	2021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3	压缩式垃圾车	JLL5080ZYSZZE6	2021091101023990	2021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2日
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HFE6	2021091101024007	2021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4日

5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DFE6	2021091101024265	2021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6日
6	路面养护车	JLL5030TYHSCE6	2019091101020716	2021年9月23日	2024年11月4日
7	多功能抑尘车	JLL5180TDYDFE6	2019091101020571	2021年9月23日	2024年10月15日
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250ZXDFE6	2020091101021514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3月25日
9	清洗车	JLL5253GQXHFE6	2020091101021552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3月31日
10	路面养护车	JLL5041TYHHFE6	2020091101021603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4月7日
11	清洗车	JLL5183GQXHFE6	2020091101021641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4月13日
12	吊装式垃圾车	JLL5180ZDZDFE6	2020091101021685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4月16日
		JLL5180ZDZHFE6			
13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JLL5180ZDJDFE6	2020091101021748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4月21日
1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180ZXHFE6	2020091101021768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15	洗扫车	JLL5110TXSQLE6	2020091101021798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4月29日
16	餐厨垃圾车	JLL5070TCAEQE6	2020091101021911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5月21日
17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30ZZSCE6	2020091101021939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5月26日
18	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HFE6	2020091101021971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5月31日
1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030ZXXSCE6	2020091101022199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7月2日
20	护栏清洗车	JLL5070GQXQLE6	2020091101022174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6月30日
21	洗扫车	JLL5180TXSDFE6	2020091101022432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8月11日
2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310ZXZZE6	2020091101022459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8月17日
23	自装卸式垃圾车	JLL5041ZZSHE6	2020091101022499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8月20日

2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JLL5311ZXXZZE6	2020091101022622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9月9日
25	清洗车	JLL5123GQXCAE6	2020091101022626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9月9日
26	清洗车	JLL5180GQXDFF6	2020091101023111	2021年9月23日	2025年11月12日
27	吊装式垃圾车	JLL5250ZDZDFE6	2021091101023410	2021年9月23日	2026年1月6日

(二) 依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劲旅环境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545.44万元、98,894.67万元、122,193.34万元、66,707.71万元，分别占劲旅环境当期营业收入的99.56%、99.73%、99.74%、99.81%。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劲旅环境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增了1家参股公司——浮梁县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劲旅环境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江西华赣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2、劲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银汇沣管理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	江苏荣境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担任该机构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2021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万元)
江西华赣	销售商品	17.96
抚州华赣	销售商品	463.01
新余华赣	销售商品	452.21
彭泽华赣	销售商品	31.90
合 计		965.08

2、关联租赁

劲旅环境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1年1-6月发生额(万元)
江西华赣	车辆、设备等	8.43
彭泽华赣	车辆、设备等	10.20
合 计		18.63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1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于 洪波、袁郁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红旗市场 支行	和县君联	2,100	2017.3.9- 2023.3.1	连带责任 保证
2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徽商银行合肥 大东门支行	太和劲旅	16,600	2017.3.31- 2032.3.31	连带责任 保证
3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霍山农村商业银 行	霍山劲旅	3,311	2017.11.30- 2027.11.30	连带责任 保证
4	于晓霞、何小平	建设银行合肥城 西支行	萧县君联	6,600	2018.2.7- 2027.2.6	连带责任 保证
5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工商银行合肥包 河支行	劲旅环境	4,000	2018.7.10- 2023.7.9	连带责任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6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涡阳劲旅	12,000	2018.9.30- 2026.9.30	连带责任 保证
7	劲旅投资、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王传华	五河农村商业银行 新城支行	五河劲旅	3,400	2019.5.24- 2027.5.24	连带责任 保证
8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工商银行合肥包 河支行	君联产投	4,000	2019.6.14- 2024.6.14	连带责任 保证
9	于晓霞、何小平	兴业银行合肥分 行	劲旅环境	5,000	2019.8.20- 2029.8.20	连带责任 保证
10	于晓霞、何小平	邮储银行抚州东 乡支行	黎川劲旅	1,400	2019.9.18- 2030.9.17	连带责任 保证
11	于晓霞	新余农村商业银 行城东支行	新余劲旅	4,570	2020.4.10- 2028.4.6	连带责任 保证
12	于晓霞、何小平	兴业银行合肥分 行	君联产投	2,000	2020.6.12- 2030.6.11	连带责任 保证
13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浦发银行合肥分 行	六安君联	3,500	2020.6.30- 2028.6.30	连带责任 保证
14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中信银行合肥分 行	劲旅环境	2,400	2020.7.22 2021.7.22	连带责任 保证
15	于晓霞、何小平	杭州银行合肥科 技支行[注 1]	劲旅环境	2,000	2020.11.5 2021.11.4	连带责任 保证
16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徽商银行合肥大 东门支行	劲旅环境	3,900	2020.12.30- 2025.12.30	连带责任 保证
17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瑶海支行	劲旅环境	1,500	2021.1.18-2021.1 0.27	连带责任 保证
18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中国建设银行合 肥龙门支行	劲旅环境	3,300	2021.5.18-2024.5 .18	连带责任 保证
19	于晓霞、何小平	兴业银行合肥分 行	劲旅环境	20,000	2021.5.21-2031.5 .20	连带责任 保证

注 1: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向劲旅环境提供的相关贷款系受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向劲旅环境发放, 于晓霞、何小平为该借款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0	2020.10.6- 2021.10.5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于晓霞、何小平	房产抵押
						于洪波、袁郁	房产抵押
2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90	2020.9.23- 2021.9.22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任 保证
3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劲旅环境	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1.7-2022.1.7	于晓霞、何小平 于晓娟、张昊 于洪波、袁郁	连带责任 保证

(3)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川劲旅	2,584.13	2019.11.27- 2022.11.25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川劲旅	567.60	2020.5.19- 2023.5.19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3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宝丰劲旅	2,154.76	2020.11.20- 2023.11.20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4)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理提供的担保

序号	受益人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联租赁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6,000	2019.8.1-2022.12.1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2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2020.12.15-2021.12.14	于晓霞、于晓娟、 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1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和县君联	和县城市管理局（现为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50	2017.3.1-2027.3.1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2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霍山劲旅	霍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00	2018.5.9-2028.5.8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3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黎川劲旅	中国共产党黎川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165.74	2018.7.13-2021.7.12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马鞍山保洁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500	2020.10.10-2023.9.29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5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乡劲旅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50	2020.6.5-2023.12.4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望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38.92	2020.8.19-2021.8.18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7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87.53	2020.12.15-2024.12.13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8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04	2020.9.18-2022.9.18	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9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涡阳劲旅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现为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419.07	2020.7.31-2021.7.30	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	连带责任保证
10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	劲旅环境	南昌县南新乡人民政府	23.07	2021.2.1-2022.2.1	于晓霞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11	公司		南昌县蒋巷镇 人民政府	48.72			
12			南昌县涇口乡 人民政府	18.13			
13			南昌县塘南镇 人民政府	26.31			
14	兴业银行合肥 分行	劲旅环境	遂川县农业农 村局	599.92	2021.6.7-202 4.6.7	于晓霞、何 小平	连带责任 保证
15	安徽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劲旅环境	合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城市管 理局	463.6	2021.6.7-202 4.6.7	于洪波	连带责任 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68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关联交易，系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予以定价；接受关联方担保/反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设备租赁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劲旅环境新增专利权 7 项，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视觉识别的智能厨余垃圾箱	ZL2018113655762	2018年11月16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智能称重的可回收物分类箱	ZL2018114535895	2018年11月30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生活垃圾压缩设备垃圾箱自动翻转开门机构	ZL2018116231131	2018年12月28日	劲旅环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垃圾桶清洗站	ZL202021962767X	2020年9月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生态罐	ZL2020219627542	2020年9月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垃圾车遮羞门的启闭机构	ZL2020220706761	2020年9月19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垃圾压缩装箱装置	ZL202022266307X	2020年10月12日	劲旅环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劲旅环境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污水一体化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1SR0698684	2021年2月19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2	移动公厕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03703	2021年3月12日	全部权利	劲旅环境

(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 号厂房、购买的办公用房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0.09 万元、1,112.18 万元，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三) 股权

劲旅环境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滁州君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劲旅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528号北大资源智汇苑8、9#201室、3-23层第17层1701室。

3、井陘劲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规划与服务，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鹰潭劲旅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天洁东路阳光世纪8号楼28号-29号，10号楼30号-32号。

5、南昌奥禾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528号北大资源智汇苑8、9#楼201室、3-23层17层1701室。

6、江西华赣的法定代表人由胡素平变更为李中兴。

7、新余华赣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康变更为桂红。

8、劲旅环境新增1家参股公司——浮梁县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浮梁县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MA3AEG343L
住 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郭家州农贸二区9号1楼
法定代表人	张先顺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浮梁县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70	95.00
2	劲旅环境	30	5.00
合计		600	100

（四）分公司

劲旅环境新增 1 家分公司——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劲旅环境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作业车辆、办公设备等，由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劲旅环境原一辆未取得车辆登记证的净值为 27.5 万元的作业车辆，业已取得机动车登

记证书。

(六) 经核查，劲旅环境合法所拥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房屋租赁情况

目前，劲旅环境的分、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宝丰劲旅	吕军东	445	办公、住宿	2018.11.01-2021.10.31
2	池州劲旅	钟炳南	309.13	办公、住宿等	2018.11.01-2021.10.31
3	抚州劲旅	熊国平	368.6	仓库	2019.01.01-2021.12.31
4	六安君联	六安青网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155	办公	2019.05.08-2023.05.07
5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3.56	住宿	2019.07.01-2022.09.30
6	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河岭村村委会	510	办公	2019.07.07-2022.07.06
7	鹰潭劲旅	吴科华	186.31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8	鹰潭劲旅	张金卫	74.64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9	鹰潭劲旅	张金敏	73.52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10	鹰潭劲旅	于肖辉	74.64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11	鹰潭劲旅	范一先	74.64	办公	2019.07.08-2024.07.07
12	马鞍山劲旅	马鞍山健恒物业有限公司	125	办公	2019.07.15-2022.07.14
13	涡阳劲旅	邹光峰	750	办公	2020.01.10-2024.01.10
14	凤台劲旅	凤台县煌润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50	办公	2020.04.20-2023.04.20
15	马鞍山保洁	秦家明	280	办公	2020.05.01-2022.05.01
16	六安劲旅	朱振国	80	办公	2020.05.09-2023.05.0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7	和县君联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村民委员会	500	办公	2020.05.27-2030.05.26
18	劲旅环境	江西恒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50	加工、组装、 仓储	2021.07.30-2022.07.31
19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朱瑞伦	82.36	办公	2020.08.10-2022.08.10
20	劲旅环境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51	住宿	2020.09.15-2023.09.14
21	劲威科技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85	办公	2020.09.17-2023.10.06
22	劲威科技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23	办公	2020.09.17-2023.10.06
23	西乡劲旅	杨林明、李莉	250	办公	2020.10.10-2021.10.09
24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范志军	100	办公	2020.11.01-2021.10.31
25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郭道海	180	办公、仓库	2020.11.01-2021.10.31
26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马金根	100	办公	2020.11.01-2021.10.31
27	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张成刚	131.4	办公	2020.11.15-2021.11.14
28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刘六文	140	办公	2020.12.01-2023.11.30
29	滁州君联	徐大勇、韩杰、徐锴	101	办公	2020.12.15-2021.12.14
30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熊爱香	90	办公	2020.12.15-2021.12.15
31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李思福	150	办公	2020.12.15-2021.12.15
32	劲旅服务天长市分公司	旭全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225	办公	2020.12.28-2021.11.30
33	西乡劲旅	杨东海	280	仓库	2021.01.01-2021.12.31
34	东临劲旅	黄怡根	140	办公、仓库等	2021.01.15-2024.01.14
35	六安君联	田绪勤	60	仓库	2021.01.18-2022.01.1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36	临川劲旅	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77.16	办公	2021.03.01-2022.02.28
37	鹰潭劲旅	彭菲	219.56	办公	2021.04.16-2022.04.15
38	劲旅环境长沙分公司	王乐辉	144.26	办公	2021.04.18-2022.04.17
39	黎川劲旅	芦翠仙	247.5	办公	2021.05.01-2021.12.31
40	井陘劲旅	许炉炉	302	办公	2021.05.15-2023.08.15
41	六安劲旅	彭翠云	236.62	仓库	2021.05.25-2022.05.24
42	六安劲旅	台运鹤	105	住宿	2021.05.06-2022.05.05
43	霍山劲旅	霍山县衡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办公	2021.07.01-2022.06.30
44	劲旅服务南昌县分公司	龚良飞	33	办公	2021.07.01-2022.12.31
4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安徽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176.6	办公	2021.06.10-2022.06.09
46	遂川劲威	刘春平	203	办公	2021.07.01-2021.12.31
47	江西劲旅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办公	2021.08.01-2022.07.31
48	萧县君联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76	办公	2021.08.20-2026.08.19
49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586	办公	2021.09.01-2021.11.30
50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218	仓库	2021.09.01-2021.12.31
51	新余劲旅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167	仓库	2021.09.01-2022.1.31
52	五河劲旅	五河县胡敏服饰有限公司	136	办公	2021.08.20-2023.08.19
5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安徽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26	住宿	2021.06.10-2022.06.0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经开区分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有 26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979.7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59.41%；拥有购房发票等产权证明的房屋有 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97.44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1.97%；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产权证明的房屋有 7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700.26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17.87%；已取得宅基地使用证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的房屋有 1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011.4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19.92%，其余占总租赁面积 0.83% 的 1 处 125 平方米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的情形，但鉴于：①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寻求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②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未产生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若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迁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受损。”，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此前披露的劲旅有限与庐江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及辖区乐桥镇人民政府、罗河镇人民政府、泥河镇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保洁服务承包合同已履行完毕。

（2）新增的销售合同

①2020年11月，劲旅环境中标南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C包，后分别与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南昌县泾口乡人民政府、南昌县塘南镇人民政府、南昌县南新乡人民政府签订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劲旅环境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综合清扫保洁、市容整理、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维护等服务内容，其中第一年为试运行期，达到考核标准后续签两年，服务费合计为3,874.07万元/年。此外，公司与南昌县泾口乡人民政府还约定，南昌县泾口乡人民政府按照每座1.6万元/年的标准将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公厕交由公司管理维护。

②2021年6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与劲旅环境签订《合肥经开区城管局北区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合同》，约定劲旅环境负责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前端收集及空港中转站运维、环卫设施等的日常清洗维护等，服务期限3年，服务费3,090.71万元/年。

③2021年6月，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因政府职能调整，其承接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叶集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与六安劲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21年1月起叶集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的基本服务费每月增加10.73万元。

2、新增的采购合同

2021年7月，劲旅环境与安徽鑫中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劲旅环境向安徽鑫中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济南重汽底盘，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3、借款、担保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借款、担保合同

①此前披露的君联产投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8100授749贷001）、劲旅环境与君联产投、兴泰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抵字第282号）、劲旅环境与兴泰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保字第282号）已履行完毕。

②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092020280208）已履行完毕。

③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信合银贷字第 2073504D0275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0）信合银最应质字第 2073504A0204-c 号]已履行完毕。

④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瑶海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99311220210001）已履行完毕。

⑤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8100 授 563 贷 001）、劲旅环境与中小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合信保字第 235 号）已履行完毕。

⑥此前披露的劲旅环境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8100 授 563 贷 002）、劲旅环境与兴泰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抵字第 283-1 号）已履行完毕。

（2）新增的借款担保合同

①2021 年 6 月 24 日，君联产投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3-2021 年（包河）字 00235 号），约定君联产投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从提款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一年期 LPR 加 10 个基点。

②2021 年 7 月 19 日，君联产投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3-2021 年（包河）字 00201 号），约定君联产投从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商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③2021 年 7 月 25 日，劲旅环境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2021）皖银字第 000162 号-01），约定劲旅环境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实际放

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实际放款日一年期 LPR 加 15 个基点。

④2021 年 8 月 26 日，劲旅环境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瑶海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99311220210009），约定劲旅环境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瑶海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一年期 LPR 加 25 个基点。

⑤2021 年 9 月 15 日，劲旅环境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092021280199），约定劲旅环境从借款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加 50 个基点。

4、融资租赁、保理及其担保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保理及其担保合同

①此前披露的涡阳劲旅与平安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9PAZL（SHTJ）0100121-ZL-01）以及该合同相关《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此前披露的中联租赁、中联重科与劲旅服务签订《融资保理合同》（合同编号：CNTJ-BL/HW20193400403）已履行完毕。

（2）新增的融资租赁、保理及其担保合同

2021 年 7 月 20 日，劲旅环境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FL21C02L074832-01），约定劲旅环境将其名下设备作价 410.15 万元转让给江苏金租，再由江苏金租向劲旅环境出租该等设备，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410.15 万元。

（二）上述合同系以劲旅环境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劲旅环境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

1、公司用工情况

为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的用工形式分为全日制劳动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和劳务用工,分别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1) 全日制劳动用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人数 3,651 名,其中城镇户籍员工 906 名,占全日制劳动用工人数比例为 24.82%;农村户籍员工 2,745 名,占全日制劳动用工人数比例为 75.18%。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乡镇地区,员工大多就地招聘所致。

(2)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主要从事农村地区的保洁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人数为 6,357 名。农村地区的环卫业务较城市地区的环卫业务存在差异,具有作业时间短、作业频次低的特点,在农村地区从事保洁的员工主要为当地人员,以务农为主要谋生手段,利用闲暇时间完成保洁工作,公司结合农村环卫业务特点,与该部分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3) 劳务用工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一体化环卫业务,对一线保洁人员的学历、年龄、技能要求较低,公司结合农村地区人员的实际情况,以劳务方式使用了大量已达退休年龄人员从事环卫保洁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用工人数为 26,932 名。

2、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36,940	35,350	34,863	29,435
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26,932	24,812	24,359	20,002

非全日制用工	6,357	6,893	6,333	6,013
其他单位或异地购买/原保险关系未转移或停止等	251	234	134	66
应缴纳社保人数	3,400	3,411	4,037	3,354
已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3,029	3,043	1,896	1,374
已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2,965	2,972	1,824	1,356
已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3,059	3,086	1,846	1,365
已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3,035	3,062	1,816	1,388
已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注	7	0	861	93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30	2,321	1,509	0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实施合并。其中 2018 年实施合并的公司包括劲旅环境、君联产投、劲旅服务和劲威科技；2019 年实施合并的公司包括劲旅环境、君联产投、劲旅服务、劲威科技、蚌埠君联、庐江劲旅、西乡劲旅、五河劲旅、涡阳劲旅、太和劲旅、池州劲旅和肥东分公司；普宁劲旅于 2021 年 1 月开立社保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普宁劲旅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部实施合并。

（2）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重视员工社会保障工作，在新员工入职时，会向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细介绍其可享受的社会保障，并进行充分沟通。经过公司的努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提升，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a、47 名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在办理中。b、143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可以享受相应的养老、医疗保险待遇。如要求该部分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仅增加其当期负担，而且根据现行相关政策，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由此导致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较低。c、76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缴费满十五年且不愿承担后续费用，依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不能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待遇，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d、其余员

工因个人其他原因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e、未缴纳公积金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主要负责其居住地附近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拥有宅基地并自建房屋居住，没有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已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员工全部购买了商业保险。

②非全日制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没有强制要求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就工伤保险缴纳事项，由于各地社保政策执行不统一，存在发行人无法为部分地区该类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情况。为保障该等员工权益，公司以购买商业保险方式予以补救。

就非全日制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没有强制性要求，非全日制员工也无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没有缴纳。

3、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劲旅环境（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劲旅环境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劲旅环境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劲旅环境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劲旅环境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劲旅环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33.87 万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18.26 万元。劲旅环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劲旅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劲旅环境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38.5011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54.5011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核查, 劲旅环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

(1) 一届十七次董事会: 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劲旅环境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13、9、6	16、13、10、9、6	17、16、11、10、6
	按简易办法征收	5、3	5、3	5、3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劲旅环境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①劲旅环境通过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16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 25%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6 月，蚌埠君联、六安君联、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等 43 家分、子公司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蚌埠君联、江西劲旅作为小型微利企业 2021 年 1-6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①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②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文件规定，劲旅环境及子公司劲威科技 2021 年 1-6 月仍享受此增值税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劲旅环境及滁州君联、蚌埠君联、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等 36 家提供环卫运营服务的分、子公司 2021 年 1-3 月继续享受此增值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2021 年 1-6 月，劲旅环境新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单笔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奖励	300,000.00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2	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奖励	200,000.00	
3	标准化政策奖补资金	174,000.00	
4	劲威科技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奖补	487,0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规[2020]9 号）
5	劲威科技增值税退税	210,001.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

			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	劲威科技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类软件产品著作权奖补	1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9号）
7	安庆劲旅 2019 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9]10号）
合 计		1,571,001.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旅环境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劲旅环境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劲旅环境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劲旅环境及其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劲旅环境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劲旅环境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劲旅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

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劲旅环境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旅环境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劲旅环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刘倩怡

刘倩怡

黄孝伟

黄孝伟